

機車不會被迫在斜坡上停等。如有可能請考慮將機車全部停在 B1，B2 全部改為小客車停車位。

5、停車場內部及及進出口之資訊系統請加強補充。

(二) 周委員榮昌

- 1、請補充路段交通量 V/C 值所對應之服務水準分級表。
- 2、報告內交通量調查分析，假日尖峰比平日尖峰服務水準差，但停車場在規劃進出停車位之需求，平日需求大於假日，與調查分析結果不一致，請補充說明並確認平日及假日之調查相關分析是否正確。
- 3、本案規劃車道出入口正前方道路之中央分隔島拆除缺口並設置號誌控制，以便車輛可利用缺口進出及離開，但除非停車場內之坡度及空調設計，可減少使用者在停車場內進出口處等候進出之不便性，可考慮讓使用者出停車場後直右，改以在平面道路上作等後行進之可行性。建議分析本基地進出口之轉向比例，以評估進出口之中央分隔島拆除之計畫。
- 4、基地進出口各為 2 處，進出場停等分析假設條件 $S=1$ 與本案不符。另若車輛於尖峰流量時到達，則不符合 random Poisson，即不適用此 model。請檢討模式是否適用，及相

關參數之設定，以重新評估車輛停等情形及停等時間。

- 5、請依本基地特性並涵蓋鄰近相連道路地區之範圍，擬定交通攔截圈交通管制或交通工程之細部計畫，非原則性陳述。

(三) 葉專門委員昭甫

- 1、有關機車坡道比例其報告書內文與附錄圖說不一致，請確認並補充說明。
- 2、請確認及補充說明地下一層機車車道及其對應下方樓層之使用淨高是否足夠。

(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報告書 P.72，在噪音振動防治措施部分，請加註若有夜間施工之需求時，請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2、報告書 P.72，第七點(四)內文：「以確保其排廢『棄』」，文字內容誤繕請修正。

(五) 主席

- 1、有關地下停車場與週邊基地(如台灣塔、電影館)之人行、車行介面連結，請補充說明並錄案研究。

(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有關地下停車場與週邊基地人行通連部份，臺灣塔部份有

建議用地下人行通道連接，請規劃團隊列入評估；電影館人行通道部份，若要與地下停車場連結，將受到台灣塔車行阻斷，目前規劃與台灣塔先連結，再經過台灣塔與地下停車場相連。另車行連結部份暫無規劃。

(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 1、於施工期間若有影響道路通行部分，請務必派員於進出口進行車輛導引，以維持道路車流順暢。

(八)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交通相關分析皆是以現況交通量資料作評估基礎，本案現況交通量資料調查時間為 101 年 6~7 月，請更新交通量調查資料。
- 2、P.33 中清路道路服務水準評估過於樂觀，與現況不符，請再確認評估結果是否正確並補充說明。
- 3、機車停車空間規劃，請考量及評估機車停車位是否可設置於同一樓層，以便集中管理。
- 4、本案未見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請說明是否無此需求？
- 5、P.74 因電影區、台灣塔及學術廊道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於 30M-83 道路上，有關停車場出入口前道路拆除中央分隔島之規劃，請加強補充說明周邊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並

納入道路車流分析，及分析此路口有無開缺口之道路交通衝擊情形及影響變化。

6、P.77 表 5.2-1，請修正設備圖例及補充說明相關停車管理計畫。

7、停車供需分析部分，請引用最新報告更新數據。

8、P.82 報告內敘述規劃專用裝卸貨停車空間，但停車場內未有配置相關格位，請補充說明。

(九) 本局交通工程科

1、P.57 報告書文中敘述「車輛採右進右出方式進出停車場」，但本基地停車場進出車行規劃可由中央分隔島缺口往左行進，與原則不符。另本案停等分析彙整表是否採右進右出之參數進行評估，請補充說明進出口停等分析是否正確，及與號誌設置規劃之相互關係，若參數有誤則號誌設置規劃是否需一併重新調整。

2、請應就本案交通改善措施部份，補充整體相關交通衝擊分析。另本基地規劃有 810 席汽車停車位，卻僅規劃一處進出口，對交通量之影響重大，請確認及分析是否恰當。

3、有關停車場管理計畫可參考分區分層或分顏色管理方式，請補充本案停車管理計畫。

(十)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 低碳車專用停車位數請確認，另建議每一專用停車位皆設置充電設備，供車主使用。
- 2、 本案仍請設置 8 席親子停車位。
- 3、 P.56 平均等候長度 (輛)，文中所述與彙整表不符。

(十一)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 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現況部分，請更新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之班次、路線、班距等最新資訊。

(十二)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報告書 P.71，請確認重劃區內之道路開發時程是否可配合基地施工期程？若有占用道路施工時，請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 2、P.77 違規取締作業部分，是否可將拖吊車輛高度納入基地設置考慮，建議採 3M 高度，以便後續違規拖吊作業。如高度無法供拖吊車進出作業，建議提出其他替代機制。
- 3、P.79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請補充說明針對本基地之細部交通維持計畫，如接駁車計畫應提供細部之接駁點、班次、班距等資料。

(十三)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1、於重大建設計畫部分，請補充說明捷運橘線之計畫內容。

(十四) 主席

1、P.32 於機車出口部分，本計畫規劃機車僅能右轉，請規劃設置相關標誌牌面以導引機車行駛。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第 2 案：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8 地號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案

(一) 顏委員秀吉

- 1、請補充（模擬）未來市政路打通到工業一路及台灣大道後，「市政路－惠文路」及「市政路－文心路」兩交叉路口之服務水準與延滯分析。
- 2、本案設置小汽車停車位 299 輛，機車停車位 323 輛；且本案為辦公大樓，未來營運上下班尖峰時段的集中率較高，建議停車場規劃由 1F 到 B1 的匝道寬度能由目前規劃寬度 6 公尺增加到 6.5 公尺或 7 公尺，以方便汽機車進出方便。
- 3、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動線宜避開本基地南側的住宅區。

(二) 周委員榮昌

- 1、有關報告內數據引用來源請再審視是否合適，如延人旅次推估之採用標準是否高估或低估。另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之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採用值，請補充說明假設依據。
- 2、市政路為台中市主要幹道，未來將往西打通至工業一路，故交通影響衝擊分析除將鄰近基地開發影響納入分析外，須將重大交通結構改變一併納入探討。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1、辦公室大樓周邊機車違規情況嚴重，應加強基地機車停車場指示導引，減少機車於人行道上停放。

（四）本局交通工程科

- 1、辦公大樓汽機車進出基地時段較為集中，本基地設置單一出入口，基地進出汽、機車車道為混合使用，機車使用屬於弱勢，若汽、機車車道無法加寬則建議採彈性分隔或機車設專用道出入更佳。
- 2、本基地規劃汽機車進出停車場採右進右出方式，是否禁止車輛左轉惠文路駛離，另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劃對惠文路之衝擊影響。

（五）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 1、施工期間若有需要於夜間施工之情況，需向主管單位機關

申請同意後方能施工。

(六)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本案施工車輛動線之規劃，其行經惠中路、大業路及惠文路，現況皆為住宅區，將造成住戶之困擾，請檢視施工車輛進出動線之適宜性，應避開住宅密集之道路。
- 2、施工期間如有佔用道路情況，及塔吊等相關施工車輛之停放，請於報告內補充說明相關位置。

(七)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P.29 有關本案衍生交通量推估與現況台中市民之運具分配不符，請補充假設依據來源，並建議規劃單位提出更有力之報告參數來證明本案參數之設計。
- 2、補充地下室停車場反射鏡設置位置。
- 3、基地停車場未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

(八)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路線 152 路起迄站名有誤，請修正。
- 2、補充國道客運行經基地周邊之路線等相關資訊說明。

(九)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P.29 有關辦公室之衍生人旅次推估計算有誤，請檢視並修正。

2、本案汽機車停車位數，其報告內容與建造執照申請書不一致，請再檢視並補充說明。

3、有關路段中速率採實際調查，開發後衍生交通量推估是否採用模擬方式，比對其開發前後之服務水準為一致，請補充說明模擬軟體及參數分析為何？

(十) 主席（吳科長淵展代）

1、P.19 有關部份路口之交通量轉向比例與先驗知識不符，如「文心路—市政路」路口，其延滯方向應為大墩十七街方向，但與本案調查結果不相同，請規劃公司再行檢視各路口之轉向比例正確性並作修正。

2、P.17 部份路口週期調查資料有誤，請再檢視並修正。

3、P.33 基地衍生交通量之交通指派，其路口車流量調查轉向比例與實際調查數據不同，請補充說明。

4、汽機車出入口部份，請考量是否採用實體分隔。

5、地下停車上下各樓層之車道口旁，是否加裝指示燈號，以增加行車安全。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六、 散會：11時40分